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竹溪校区)

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杨筱玲 郑 应

副组长：韦集广 梁庆凯 凌小冰 林才丰 黄志远 黄远志
黄钟俭

组员：梁 莹 罗 敏 谢远均 唐巧玉 盛志榕 黄 颖
张均超 蒋冬梅 谭柳云 夏小越 袁 翔 宁振邕
罗 俏 苏 洁 李敏培 商其峰 各班班主任
等

校 医：黎秋雨 宁 潇 姚新民

下设办公室于总务科。组长全面负责应急指挥；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组员全员负责疫情情况的报告及应急措施的落实。

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理机制

(一) 由校医务室负责人黎秋雨及时整理出文字材料向学校领导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的师生人数、症状及第一例发生时间；
- 学校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 目前状况和紧急处理措施；

4. 报告单位，报告时间和报告人等；

（二）立即送患者到健康观察室（须戴口罩），校医到现场核实（需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患者实施初步救治。

（三）电话联系定点医院报告疫情情况，在定点医院指导下由学校专人、专车或救护车送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治疗，做好相关记录，及时通知患者家人。

（四）排查疑似或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在疾控中心及卫生保健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开展隔离观察。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按照要求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七）由专人做好场地消毒通风工作。

（八）认真总结，整理好材料。

（九）做好病人的追踪工作。

学校负责人（校长）电话：杨筱玲校长 13607865840

学校分管领导（副校长）电话：韦集广副校长 13481061448，0771-238715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71-5329946

南宁市中小学保健中心：0771-2636479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771-2434488

南宁市青秀区疾控中心：0771-5790964

广西医科大第一附属医院与学校的联络员：尚丽明 13768512036

附件 1：南宁市四职校发现新冠肺炎症状师生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2020年3月23日



南宁市四职校发现新冠肺炎症状师生应急处置流程图

